

以電郵及傳真遞交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
有關空氣、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 
何秀蘭議員

尊敬的何議員：

**有關空氣、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31 日討論事項  
現行管制噪音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、有關的公共開支及噪音污染的個案和緩解措施**

茲因有關空氣、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明天 2013 年 5 月 31 日會議討論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就「現行管制噪音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」提供的文件，思匯政策研究所特此致函表達相關意見。

- 1. 建築噪音：**除非噪音源自撞擊式的打樁工程，否則建築噪音許可證不會管制平日日間（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）由建築工程和住宅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。思匯政策研究所建議政府延長建築噪音許可證規管的「限制時間」<sup>1</sup>，以減低工程噪音所帶來的影響。思匯政策研究所並建議政府採取行動，進一步遏制工程噪音水平，建議行動包括：
  - a) 全面禁止撞擊式的打樁工程；
  - b) 規定使用「優質機動設備」，因其比一般機動設備安靜；及
  - c) 立法管制住宅裝修工程使用撞擊式的機動設備，可減少裝修期間對鄰近單位的滋擾。
- 2. 工商業噪音：**目前處理這類噪音的方法是「按投訴行動」，並以「消滅噪音通知書」作管制。思匯政策研究所建議政府透過引入新標準及收緊現有的標準，積極主動管制這些噪音來源。對違反《噪音管制條例》者應施行更嚴格的罰則，如提高罰款額。屋宇署的屋宇創新小組在提升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時，應考慮將降低噪音納入為環保樓宇設計的主要目標之一。
- 3.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：**跟處理工商業噪音的方法類似，處理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也是「按投訴行動」，但不會發出「消滅噪音通知書」。環保署表示，發出的警告或勸喻<sup>2</sup>數量從 2002 年的 3,015 份下降到 2009 年的 359 份，但數字在 2011 年回升至 847 份，這可能意味公眾對住宅所產生的噪音的警覺性不足，因此有必要展開更多減少噪音產生的公眾教育項目。警方應更嚴格執法，並跟進有關投訴。物業管理公司員工（特別是前線員工）應獲更多培訓，以更妥善處理鄰舍噪音方面的投訴。
- 4. 飛機噪音：**為減少飛機噪音對位處航道上市民的滋擾而通過的紓緩措施，包括航道上的空中交通管制、飛機降落程序，並根據國際民航組織「第 3 章」的標準，禁止產生過量噪音的飛機進入香港。由於國際民航組織於 2001 年 6 月通過了飛機應採用最新的「第 4 章」的噪音標準，我們強烈建議民航處與時並進，採用國際民航組織「第 4 章」的噪音標準。
- 5. 道路交通及汽車噪音：**香港特區政府自 2000 年 11 月開始在現有道路安裝若干隔音屏障和隔音罩，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，以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。雖然當局已計劃繼續落實這些措施，但卻未有向外公佈有關時間表。政府應加快安裝隔音屏障、隔音罩和低噪音路面，並進一步改善其質素和效能。政府亦應繼續重鋪高速公路，而低噪音路面也應擴展至低速道路，以便降低更多交通噪音。上述措施的時間表或進度應向外公佈。此外，鼓勵不同政府部門共同進行策略性規劃和合作是非常重要的，例如環境保護署、運輸署、路政署、規劃署、相關公共機構和／或地產商。

現時只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車輛因車檢才受汽車噪音管制，此後並沒有進一步的噪音檢查或測試。思匯政策研究所建議，除了一般車輛運行外，需要實施噪音排放的強制性年檢和定期路邊噪音檢查。政府應採用和發展較寧靜的交通工具，如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。豁免電動和混合動力車的首次登記稅，並降低

<sup>1</sup> 「限制時間」指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或公眾假期。

<sup>2</sup> 只有當警方有理由相信該噪音會造成滋擾才會發出警告或勸喻，但該考慮具主觀性（未有引用任何參考資料或客觀標準）。

Visit us at: [www.civic-exchange.org](http://www.civic-exchange.org)

CIVIC EXCHANGE I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

23/F, CHUN WO COMMERCIAL CENTRE, 23-29 WING WO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893-0213 FAX: (852) 3105-9713

其年度牌照費可誘使人們選購和使用這些較寧靜的交通工具。

6. **鐵路噪音：**僅部份鐵路線安裝了隔音屏障和推行了其他紓緩措施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港鐵公司）指出在某些路線安裝減音設施存有實際困難和技術限制。在未有實施這些紓緩措施的路段，市民仍然受鐵路噪音滋擾。港鐵公司應向公眾解釋加建這些減音設施的實際困難和技術限制。同時，香港要開發並採用更先進的紓緩措施以減少鐵路噪音。為了解鐵路噪音對香港市民的影響，應就鐵路線（包括電車及山頂纜車）一帶的鐵路噪音進行全面研究。
7. **航運噪音：**為降低引擎的噪音排放，當局已按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發出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方面的《工作守則》。管制此噪音來源的下一個合理步驟是將航運噪音納入《噪音管制條例》。參考飛機噪音標準制度，類似法規和措施可應用於航運，以管制在香港水域航行和停泊的船隻所產生的噪音。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將港口、航行中和停泊的船隻納入工商業噪音管制範圍。

為了解香港的噪音污染水平，應進行全面的全港性研究，航運噪音也應包括在這項研究中。通過此研究及公眾諮詢活動，將可制定適當和有效的紓緩措施。

敬希垂注。

行政總監  
葉澱澱

2013年5月30日

Visit us at: [www.civic-exchange.org](http://www.civic-exchange.org)

CIVIC EXCHANGE I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A REGISTERED CHARITY IN HONG KONG

23/F, CHUN WO COMMERCIAL CENTRE, 23-29 WING WO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893-0213 FAX: (852) 3105-9713